

附件

## 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 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综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通化市金融业的调控、指导和监督管理，保障人民银行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通化市经济健康发展和金融业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通化市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评价是指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依据人民银行的法定管理职责，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措施以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定等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价等级。

**第四条** 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成立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相关业务的副行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科技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外汇管理科、营业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作。

**第五条** 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制定、修改、完善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审议相关职能部门上报的评价报告，确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等级；根据不同时期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评价项目内容及权重进行调整；制定督促引导金融机构提高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效果的具体措施；组织开展与评价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对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工作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金融机构要对照本办法评价项目和标准对上一年度执行人民银行金融管理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逐项进行自评估，并于每年1月20日前将自评估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每个评价年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部进行综合评价，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业选择50%进行综合评价，对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保险公司选择20%的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项目内容与标准详见《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项目与标准》（附件1）。

**第七条** 综合评价的基本原则：

- (一) 导向性原则；
- (二) 科学性原则；
- (三) 评价与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 (四) 激励性原则。

## **第八条 综合评价的基本流程（附件2）：**

（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相关职能部门分项评价。相关职能部门是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依据《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项目与标准》（附件1），确定被评价金融机构相关评价项目的分数。

各项业务单项分值均为100分，各业务的单项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单项评价得分=评价实得分/评价应得分×100。评价实得分由各职能部门按评价标准计分，实行扣分制，扣至零分时，不再扣减，同一违规行为多次发生的，可累计扣分，评价应得分根据分项内实际评价项目的分值加总。对被评价金融机构尚未开展的业务，在单项评价得分及评价总得分计算过程中，相应分值均不列入子项与母项计算。

相关职能部门的分项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包括评价组织实施情况、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内容）于每年1月底之前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职能部门分项评价情况进行整理汇总，依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的单项分值，计算被评价金融机构执行政策效果的总分值，初步拟定评价等级并报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三）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各金融机构的评价结果。

**第九条** 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各相关职能部门需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对《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评价项目与标准》中的评价标准和评分参考标准进行

细化和量化，并建立日常管理台账，以被评价金融机构报送资料的数量质量、现场检查或走访调查情况、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上报的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监管情况以及工作的重要性和难度等为依据，记录单项分值扣减情况，实时对金融机构进行考核。

**第十条** 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的单项评价得分及各项业务所占权重（附件3），计算被评价金融机构执行政策情况的总得分。计算方法为：单项加权分值 $\alpha_i = \text{单项评价得分} \times \gamma_i$ ，总分 $\beta = \sum \alpha_i / \sum \gamma_i \times 100$ 。

$\alpha$  为单项加权分值；

$\gamma$  为单项评价内容对应权重；

$i$  为单项评价内容对应编号数；

$\beta$  为被评价金融机构执行政策效果总分值。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各金融机构的评价结果。

综合评价结果采取等级制，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金融机构的评价等级时，参考以下标准：

A级 ( $\beta \geq 85$ 分)：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较好完成人民银行工作部署；

B级 ( $70 \leq \beta < 85$ 分)：金融机构能够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完成人民银行工作部署；

C级 ( $60 \leq \beta < 70$ 分)：金融机构基本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基本完成人民银行工作部署；

D级 ( $\beta < 60$ 分)：金融机构存在严重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的行为，未认真完成人民银行工作部署。

**第十二条** 当金融机构发生以下情形时，不论得分高低，由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确定为 D 级机构：

(一) 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政策严重失误、执行不力，给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的；

(二) 在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处置中措施不力、处置不当，发生挤兑或其他群体性事件，对辖区金融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三) 有重大违规行为，严重损害金融管理秩序，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较重的；

(四) 因管理不善，导致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的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瘫痪，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资金损失的；

(五) 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或行政调查，或对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发现并责令整改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六) 金融机构辖内各级分支机构发生重大金融经济案件的；

(七) 金融机构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人民银行履职有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其他较为严重、恶劣的妨害人民银行履职或者妨害金融管理秩序的情形。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于每年上半年对各金融机构上年度的评价情况进行通报，并视情况抄送其上级主管单位（部门）。通报主要内容包括：评价等级、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第十四条** 对于评价为“A”级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通化

市中心支行将在系统准入、业务试点、产品创新、信息共享、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优先安排再贷款、再贴现；对其系统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时，作为酌定情节，从轻处罚。

对于分数较低、问题较多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将约见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谈话，对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采取限制、暂停其相关金融服务或者相关业务等措施；对其系统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时，作为酌定情节，从重处罚。同时，将其列为本年度今后一段时间重点监督对象，对其加大管理与指导力度。

**第十五条** 各金融机构根据综合评价情况通报，对存在的问题要积极进行整改，并在收到通报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报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

**第十六条** 新开设的金融机构自下一年度起参加评价。

**第十七条** 外汇管理业务综合评价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单项评价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管理办法》（通银发〔2011〕143号）及《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综合评价实施细则》（通银发〔2011〕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

规综合评价项目与标准》

- 2、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合评价流程
- 3、通化市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合评价项目及权重